



英國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家戶幸福定期壽險



平準保額 周全保障

繳費年期 彈性選擇

保全資產 守護家人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家戶幸福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31日保誠總字第109060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00493號

因本商品費率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保險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項目並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31日保誠總字第1090611號

商品特色

平準保額 周全保障

繳費年期 彈性選擇

保全資產 守護家人

保誠人壽房貸專屬保險「家戶幸福定期壽險」，提供多種繳費年期及多重意外保障，平準型壽險保障設計為您提供更周全的保障，守護您和家人的幸福。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補充說明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保險金額※」、「應已繳總保費」二者取其較大者。 ※若為期繳者，保險金額需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約給付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保險金額※」、「應已繳總保費」二者取其較大者。 ※若為期繳者，保險金額需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依約給付之。
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陸地 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被保險人自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同時符合搭乘陸地、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之計算，依約給付之。
	水上 另給付「保險金額」x2倍。	
	空中 另給付「保險金額」x3倍。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火災/電梯/溺水)	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被保險人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x2% (保證給付12個月)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自身故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依約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不受契約終止之限制。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x10% (保證給付10年)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依約給付之，不受契約終止之限制。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x50%x失能程度 1~11級給付比例(5%-100%)。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致成「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依約給付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傷害失能」時，保誠人壽給付各該項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x20% (申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依約給付之。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險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等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以3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障30年期，保險金額400萬元，可採用兩種方式支付保費：(1)躉繳保費，共計466,000元；(2)分期繳納保費，若選擇繳費30年，則年繳保費20,000元。不論何種繳費方式，均享有以下周全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400萬(註)
意外身故保險金	另給付：400萬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另給付：陸地400萬/水上800萬/空中1,2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火災/電梯/溺水)	另給付：400萬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每月8萬，保證給付12個月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年40萬，保證給付10年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200萬x失能程度1~11級給付比例(5%-100%)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80萬，只能申領一次

30歲

59歲

註：若為期繳者，保險金額需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

※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繳別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躉繳	躉繳	5年	20足歲~70歲	100萬~ 6,000萬
		10年	20足歲~70歲	
		15年	20足歲~65歲	
		20年	20足歲~60歲	
		25年	20足歲~55歲	
		30年	20足歲~50歲	
分期繳	5年	5年	20足歲~70歲	
	10年	10年	20足歲~70歲	
	15年	15年	20足歲~65歲	
	20年	20年	20足歲~60歲	
	25年	25年	20足歲~55歲	
	30年	30年	20足歲~50歲	

2.繳別：躉繳、年繳。

3.保額及保費限制：

A.保誠人壽房貸壽險商品累計最高保額6,000萬。

B.保額不得大於銀行房貸金額的100%。

4.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5.分期繳保費折扣

(1)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2)高保額之保費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單件投保保額	保費折扣
500萬(含)-800萬(不含)	1%
800萬(含)-1,500萬(不含)	3%
1,500萬(含)-3,000萬(不含)	5%
3,000萬(含)以上	8%

6.要保人：限銀行房貸客戶投保；要保人、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限主債務人或共同借款人，不受理連帶保證人。

7.受益人：本商品若附加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要保人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經清償債務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8.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家戶幸福定期壽險，保障30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20歲		35歲		50歲	
繳別	性別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躉繳	5	56	54	58	57
	10	51	48	56	53	59	59
	15	45	40	50	47	56	56
	20	36	31	40	37	48	49
分期繳	5	18	12	27	22	31	33
	10	20	12	28	23	34	36
	15	19	12	26	21	33	36
	20	16	10	21	18	28	31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m = 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註5：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躉繳保費/新臺幣/元

躉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歲	85	171	266	379	520	703	68	138	210	287	374	478
	30歲	105	230	387	590	843	1,165	79	164	261	376	510	681
	40歲	175	401	682	1,042	1,513	2,152	107	234	383	573	826	1,203
	50歲	317	724	1,256	1,978	2,997	4,291	166	377	660	1,080	1,726	2,662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分期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保險期間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歲	19	19	21	23	26	30	15	15	16	17	18	20
	30歲	23	26	30	36	42	50	17	19	20	22	25	29
	40歲	39	46	54	64	78	96	24	27	30	35	41	52
	50歲	72	85	102	126	161	204	37	43	52	67	89	119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